

审批意见:

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5]5号

经审查,对《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“济宁信敏惠 NMP 回收液提纯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济宁信敏惠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汶上化工产业园(联发路以东),现有 γ -丁内酯联产环己胺、N-甲基吡咯烷酮(NMP)、双氧水和氢气提纯建设项目(一期)。2022年3月31日,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汶上县分局予以审批,审批文号为济环审(汶上)[2022]10号。2023年8月15日取得排污许可证,编码为91370830MA3UDYDC4P。2024年10月26日,企业进行了自主验收。现有项目年产N-甲基吡咯烷酮5万吨,生产工艺是以 γ -丁内酯、甲胺为原料进行合成反应生成N-甲基吡咯烷酮并进行精馏提纯。拟建项目为改建项目,依托N-甲基吡咯烷酮现有生产线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,使用电池生产过程中回收的NMP液精馏提纯得到N-甲基吡咯烷酮成品,总投资48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拟建项目建成后,年产N-甲基吡咯烷酮2.5万吨。全厂年产5万吨N-甲基吡咯烷酮生产规模不变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汶上化工产业园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废气、储罐废气、危废间废气经收集、焚烧炉+SNCR脱硝+半干急冷塔+消石灰除酸+布袋除尘+SCR催化脱销处理后,通过3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天然气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,产生的废气通过15米高(DA004)排气筒排放;污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碱喷淋+一级水喷淋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5)排气筒排放;加强生产和设备管理,对生产设备及管线进行定期检修,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发生,采取多项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。项目外排废气中各类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:有机化工行业》(DB37/2801.6-2018)、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484-2020)、《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(站)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

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7/3161-2018)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冷凝废水经厂区污水站(处理规模:200m³/d)处理、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,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水务有限公司(清泉)深度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,通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、高噪音设备基础减振,车间隔声等措施,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精馏残渣、化验室废液、实验室废机油、焚烧炉炉渣、飞灰、废导热油等为危险废物,暂存现有危险废物仓库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项目和环保设施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管理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,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,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,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,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,并设立标志牌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,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,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,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抄送: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